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卓育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卓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1至7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李卓育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RYO SAEBA」之成年人謀議，由「RYO SAEBA」在通訊軟體Telegram之「SR台灣草圈討論群」中，張貼販賣大麻毒品之訊息，有意購毒者，需以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支付價金，若購毒者未持有USDT，可與李卓育（使用暱稱「派小星」）聯繫（李卓育均持用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聯繫），詢問與價金等值USDT之新台幣數額（加計李卓育之報酬）後，匯款至李卓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李卓育再以自己電子錢包內之USDT，將與購毒價金等值之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販賣毒品所得之去向，「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約定地點，供購毒者前往該處取走，李卓育則可從中分得相當於價金6%之報酬。謀議既定，李卓育即與「RYO SAEBA」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方式，

01 先後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及一般洗錢犯行。嗣員警持本院  
02 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下午1時20分許，在高  
03 雄市○○區○○路000號前，搜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04 客車，當場扣得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中市刑警大隊）  
06 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11 李卓育、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  
12 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13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4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17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18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85、388頁，本院卷第84、12  
22 1、123、165頁），核與證人覃泓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23 述情節相符（見他卷一第25至37頁、卷二第69至73頁），  
24 並有中市刑警大隊偵一隊偵辦Telegram暱稱SR涉嫌販賣毒  
25 品案示意圖、員警偵查報告4份、覃泓維（使用暱稱「Jon  
26 yonhisway」）與「派小星」、「RYO SAEBA」間之Telegr  
27 am對話紀錄、被告使用帳戶登入IP位置、系爭帳戶基本資  
28 料及交易明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  
29 11日遠銀詢字第1110001968號函、系爭帳戶入金虛擬帳  
30 號、錢包列表、交易紀錄、被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  
31 本資料、通話明細、基地台位置、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111年5月30日遠銀詢字第1110002307號函、英屬  
02 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27日幣託  
03 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被告用戶資料、虛擬貨幣  
04 加值提領資料、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5 司111年7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707024S號函檢送被告註  
06 冊、IP登入資料、交易明細、暱稱「SR」及「派小星」之  
07 Telegram設定資料、被告與「RYO SAEBA」間之Telegram  
08 對話紀錄、「Chill計劃小組」Telegram對話紀錄、「派  
09 小星」帳號及「SR台灣草圈討論群」群組截圖5張、覃泓  
10 維與「派小星」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本院  
11 111年聲搜字第1466號搜索票、中市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  
12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030號裁  
13 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毒抗字第1066號裁定  
14 （覃泓維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附卷可稽（見他卷一  
15 第7至16、39至108、117至260、275至339、359至360、37  
16 1至388、585至598頁、卷二第3至43頁，偵卷第35至53、6  
17 7至95、103至133、161至171、207至227頁，本院卷第71  
18 至77頁），復有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  
1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0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21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22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23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24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  
25 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26 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  
27 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  
28 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  
29 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  
30 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最高法院107年  
31 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

01 所示之毒品交易，均係有償交易，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審理時供稱：伊就每次交易可分得相當於購毒者匯入  
03 價金6%之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4、121頁），足認  
04 被告主觀上確有藉由販賣毒品交易營利之意圖無訛。

05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本案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交易地  
06 點、交易重要事項都是覃泓維與販毒者「RYO SAEBA」自  
07 行洽談，被告並無參與，被告僅依覃泓維之指示，將所換  
08 得之USDT匯入覃泓維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利覃泓維與  
09 「RYO SAEBA」交易，被告未參與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  
10 為，且查無被告與販毒者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僅  
11 成立幫助犯云云。惟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  
12 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  
13 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4 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5 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  
16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  
17 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以販賣毒品罪為例，舉凡  
18 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作為，皆屬販  
19 賣行為之部分舉動，而為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如  
20 行為人主觀上知悉相關之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  
21 上為該他人分擔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屬於  
22 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即屬共同正犯，要不能  
23 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4 第305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25 序中供稱：伊知悉購毒者會私訊「RYO SAEBA」表明購買  
26 何種毒品，雙方談妥後，「RYO SAEBA」再給予購毒者虛  
27 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供匯入毒品價金，若購毒者沒有虛擬  
28 貨幣，「RYO SAEBA」會請購毒者向伊購買虛擬貨幣，伊  
29 再幫購毒者打到「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RYO S  
30 AEB A」確認收到價金後，會使用埋包方式或空軍一號地  
31 點，買家再去取毒品，伊知道覃泓維是在購買毒品等語

01 （見偵卷第56至58、254至258頁，本院卷第84頁），可見  
02 被告主觀上知悉其實係為「RYO SAEBA」向購毒者收取購  
03 毒價金，猶為「RYO SAEBA」分擔此等販賣毒品罪之構成  
04 要件行為，自應將被告論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共同正犯  
05 而非幫助犯。是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尚非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 08 三、論罪部分：

09 （一）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本法所稱特  
14 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第1款定  
16 有明文。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  
17 年，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告於覃  
18 泓維將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價金（含被告之報酬）匯至  
19 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後，即以自己電子錢包內之USDT，將  
20 與價金等值之USDT轉入幕後販毒者「RYO SAEBA」所指定  
21 之電子錢包地址，此舉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  
22 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所得之去  
23 向，核其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4 罪。

25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夥同共犯「RYO SAEBA」持有  
29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與「RYO SAEBA」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五)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5 (六) 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  
06 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7 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  
0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  
09 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  
10 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  
11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2 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  
13 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12號判決參  
14 照）。查被告所犯上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時間明顯  
15 可分，並無時空重疊之情形，且係被告向覃泓維收取不同  
16 次購買大麻之買賣價金之行為，顯係出於不同犯意為之，  
17 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自應予分論併罰。辯護人認應  
18 論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云云（見本院卷第90至91、124  
19 頁），要難採認。

20 (七) 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所犯之7次一般洗錢罪，惟此部分犯  
21 行與已起訴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各具有想像競  
2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審理  
23 時，業已告知被告涉犯一般洗錢罪，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之  
24 行使（見本院卷第153、165頁），自得併予審理。

####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7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28 告就其所犯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9 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

01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0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關於本案有無因  
03 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經  
04 本院函詢承辦員警結果，據覆稱：經查被告於筆錄所稱，  
05 有2名對象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並頻繁向S. R販毒集團購買毒  
06 品等情事，惟帳戶交易資料無法個化前揭對象，故無法續  
07 行追查等語，有中市刑警大隊112年3月23日中市警刑一字  
08 第1120010353號函可查（見本院卷第101頁），另詢承辦  
09 檢察官結果，據覆稱：本署偵辦111年度偵字第39619號被  
10 告李卓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等語，有臺中地檢署112年4月13日中檢永平111偵396  
12 19字第11290369760號函可查（見本院卷第137頁），足認  
13 本案迄未因被告之供述，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  
14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免其刑。

15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第15條之特殊洗錢  
1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之一  
18 般洗錢罪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65頁），固合於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  
20 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1 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  
22 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  
23 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4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情  
25 節，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犯罪情節顯可憫恕，雖科以減刑  
26 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請再予減輕其刑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93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  
28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9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  
30 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  
31 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01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  
02 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03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4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  
05 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他人  
06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  
07 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  
08 恕，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  
09 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  
10 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販賣第二級  
11 毒品之次數達7次，非偶一為之，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  
12 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況本院就被告所為各  
13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4 第2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  
15 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  
16 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大麻為第  
18 二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  
19 成傷害，而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  
20 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  
21 之違禁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於政府禁令而與他人共  
22 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同時提供洗錢管道，助長毒品  
23 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並增加檢警查緝犯  
24 罪之困難度，行為殊值非難，而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有別；  
25 （二）被告為研究所肄業，目前從事保險業務員並在家中農  
26 場幫忙，經濟狀況普通，無子女需要撫養（見本院卷第122  
27 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  
28 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9 第169頁），尚見悔意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量處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刑，復斟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31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

01 刑期而遞減、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被告復歸社  
02 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3 示，以示懲儆。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  
04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  
05 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業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情狀，認  
06 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  
07 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8 六、沒收部分：

09 (一)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10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定有明文。查扣  
12 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被告供稱係供其聯繫本案  
13 各次販賣毒品事宜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84頁），不問屬  
14 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於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  
15 罪項下宣告沒收。

16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  
18 販賣毒品犯行，各係取得相當於交易價金6%之報酬，業  
19 已認定如前，該等報酬即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詳見附  
20 表一），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全數繳回扣案，有本院收  
21 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69頁，被告繳回4242元，超過本案  
22 犯罪所得之總額3018元），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販賣第二  
23 級毒品犯行之罪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繳交超過犯罪所  
24 得之其餘1224元，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4、7至11、13至18所示之物，被  
26 告供稱係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  
27 84頁），則該等物品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  
28 於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為適法之處理。

29 (四)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12所示之存簿，被告雖供稱係系爭  
30 帳戶之存簿，惟依據卷附Telegram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收  
31 取證人覃泓維匯入系爭帳戶之購毒價金後，係使用其手機

01 查看有無入帳，再以自己電子錢包內之USDT，將與購毒價  
02 金等值之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03 並未使用存簿臨櫃辦理相關手續，是上開存簿並非本案犯  
04 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見  
06 本院卷第84頁），復查無證據可認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  
07 予宣告沒收。

08 (六) 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09 執行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17 法官 張雅涵

18 法官 洪瑞隆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琳紫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及方式	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含宣告刑及沒收）
1	覃泓維於111年2月24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232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晚間11時15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11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9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232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	$6900 \times 6\% = 414$	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肆元均沒收。

2	<p>覃泓維於111年2月27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551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4時19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匯款1萬60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551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p>	$16000 * 6\% = 960$	<p>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陸拾元均沒收。</p>
3	<p>覃泓維於111年3月9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230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匯款70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230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p>	$7000 * 6\% = 420$	<p>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均沒收。</p>
4	<p>覃泓維於111年3月13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230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1時19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2時14分許匯款70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230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該處取走。</p>	$7000 * 6\% = 420$	<p>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均沒收。</p>
5	<p>覃泓維於111年3月18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73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4時17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6時42分許匯款22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然李卓育僅將54 USDT（起訴書誤載為540 USDT）轉入「RYO</p>	$(0000-000) * 6\% = 96$	<p>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陸元均沒收。</p>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並將差額600元於同日下午7時3分許匯回覃泓維，「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		
6	覃泓維於111年3月19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142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6時51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7時2分許匯款43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142 USDT（起訴書誤載為230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	$4300*6\%=258$	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捌元均沒收。
7	覃泓維於111年3月20日某時與「RYO SAEBA」約定購買價格248 USDT之大麻後，再於同日下午6時10分許與李卓育聯繫，並於同日下午7時32分許匯款7500元至系爭帳戶，李卓育隨即將248 USDT（起訴書誤載為230 USDT）轉入「RYO SAEBA」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RYO SAEBA」再將大麻放置在臺中市某處，由覃泓維前往該處取走。	$7500*6\%=450$	李卓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均沒收。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扣押時地
1	捲菸器1個	111年9月15日下午1時20分，高雄市○○區○○路000號前（AMV-7297號自小客車）
2	大麻1包（毛重5.2公克）	
3	小米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4	菸草1包（毛重4.6公克）	
5	中國信託存簿1本	

(續上頁)

01

6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	
7	電子磅秤5台	111年9月15日下午2時39分許，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8	研磨器2個	
9	分裝袋1批	
10	捲菸紙2盒	
11	捲菸器2個	
12	中國信託存簿2本	
13	菸草1罐	
14	包裝袋2個	
15	包裝袋3個（內含大麻殘渣）	
16	大麻結晶球3顆（毛重3.2公克）	
17	毒郵票3張	
18	大麻巧克力1包	